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26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嘉彥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晴石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佩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6月20日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2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範圍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1,75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20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